

做好法治宣传 做优法律服务 做实法治保障

——晋州市司法局创新工作纪实

□ 冯仓福

晋州市司法局近年来坚持“以服务为导向、以创新求发展”的工作思路，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辟法治文化广场，创建安置帮教基地，开通法律服务热线，有效促进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的贯彻落实，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晋州市获评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晋州市司法局获评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崔成群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李正波等六人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和“模范调解能手”称号。

● 完善法律服务体系，畅通法律服务渠道

为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体系作用，晋州市司法局建立完善市、乡、村三级法律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便民服务措施。一是通过建立晋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托各乡镇司法所建立法律服务工作站，村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点，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以来，晋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法律咨询260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10件。二是在辖区内的224个村、10个居民小区醒目位置设置服务橱窗、法律服务提示牌，将司法行政主要服务职能及业务服务电话、联系方式公示于众。三是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选拔优秀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机关干警担任各村法律顾问，目前全市237个村（居）都有自己的法律顾问，并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

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多渠道开展法律宣传。他们不仅在重大节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还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创建网络平台，开

通微信、微博、12348法律热线，在魏征故居建成法治文化广场，依托晋州电视台法治宣传栏目《法治晋州》，利用晋州报刊开辟了以案释法宣传专栏，开通“法信通”法治宣传短信平台，邀请专业律师对法律热点事件、经典案例等进行专业剖析、解读、经验分享。

● 构建三级民调网络，夯实基层民调队伍

司法行政工作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如何有效地化解民间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晋州市司法局领导班子特别关心和关注的事情。他们积极健全完善民调组织，构建市、乡、村三级民调网络，市级成立疑难纠纷调解中心，选聘高素质人才、退休法官、律师加入，化解疑难及重大矛盾纠纷，并且采取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形式，为全市民调员发放补贴，落实“以案定补”。全市11个乡镇（园区）、224个自然村，都建立了乡、村调委会，并在各乡镇聘请专职民调员47名，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他们对专业性调委会、行业性调委会进行充实调整，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12个，并正式挂牌成立了15个以个人名义命名的人民调解工作室，目前全市共有基层民调员1425名，形成完善的人民调解工作网络。

为充分调动民调员的积极性，司法局引进先进科技手段，实时掌握民调动态，与人民调解网络平台有机结合，实现了全市人民调解员信息及调解案例、应发放的补贴一目了然。三年来，全市共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7713起，调处成功7645起，调解率100%，没有发生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和因调解不及时、不正确造成的群体性上访和群体性械斗事件。

● 严格特殊人群管理，提升综合治理效果

晋州市下辖224个行政村，面大量宽，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任务繁重。司法局通过规范审前社会调查，细化评估内容，在执法程序、法律运用、监管手段、教育帮扶等方面做到不出瑕疵、不留隐患，规范执法，衔接及时，帮教到位。

为使矫正对象尽快融入社会，司法局聘请心理咨询教授通过政法四级网络系统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健康辅导讲座，同时，严格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社区矫正对象每月通过“社区矫正云课堂”APP进行学习、每周电话汇报工作生活情况、每月上站提交思想汇报，工作人员及时与他们进行个别谈话，通过这些方法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改造情况。

与此同时，司法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了14个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对安置帮教情况实行档案化管理，帮教小组不定期召开基地负责人联席会议，针对具体情况制定帮扶方案，为“三无”人员创造就业机会，提供就业途径，帮助其回归社会，同时，认真做好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帮扶工作，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 拓宽法律服务领域，实现综合社会价值

司法行政工作的重头戏是法律服务，晋州市司法局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积极拓宽法律服务新领域，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

一是强化公证服务在预防风险，维护稳定方面的作用。积极与市委、市政府沟通协调，以晋州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工作的意见》，规定了应当办理公证的项目，强调公证

工作在社会和谐稳定的保障作用。与金融办、法院联合转发《关于为我省金融改革创新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的指导意见》，借助公证机构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功能，降低诉讼成本，有效预防金融风险。同时，积极服务“三农”，为依法保障农民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提供公证服务。2014年，晋州市庄合寨村的李子树受灾。晋州市公证处主动与受灾群众代表座谈沟通，为44户村民的114块200余亩李子树地办理了证据保全公证，为村民依法维权提供了有力保障。三年来，共计办理各类公证9527件，充分发挥了预防矛盾，减少纠纷的作用。

二是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作用。司法局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在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活动，全体律师积极参与到信访中心及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工作，为60多个政府部门和100余家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为社会稳定大局献言献策。同时，司法局组织专业实力强、社会信誉好、服务水平高的律师参与到村（居）法律顾问队伍中。

三是加强对法律援助的宣传工作。明确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进一步扩大社会对法律援助的知晓度。法律援助工作严格按照援尽援原则，积极创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整合资源，推行法律援助“点援制”，狠抓质量评估，实现援助案件在数量和质量上提高。两年来指导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16件，解答法律咨询14140人次。

晋州市司法局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创新，开拓进取，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职能不断强化，效果不断扩大，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了贡献。

努力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效能 晋州市打造解决问题“终点站”品牌

“我由刑警大队调到交警大队时，局里信访科的同事们半开玩笑地说，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容易引发信访，以后咱打交道要多了。可这些年，还真没因信访和他们打过交道。尤其是2018年以来，晋州市未发生一起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信访案件。”10月9日，晋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李壮立说。

这是晋州市积极开展行政调解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晋州市司法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全面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法治引领，着力构建专业化组织体系

晋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调解工作，注重发挥行政调解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市委、市政府领导先后5次作出批示，强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化解，指导制定《晋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今年3月，召开了全市行政调解工作专题会议，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构牵头的工作体系，明确各乡镇及25个重点市直部门职责任务。

坚持纵向到底无死角，加强行政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在村（社区）级，依托人民调解组织，由公安机关建立警务室，从源头上夯实基层阵地；在乡级，建立行政调解中心，形成强大合力，在法庭、司法所主导下，统一调处各类行政纠纷；25个重点市直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工作室或行政调解委员会，具体实施本部门行政调解工作；在市级，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管领导挂帅的行政调解工作中心，统筹全市行政调解工作，同时解决本地重大疑难行政调解纠纷（案件），打造解决问题的“终点站”。

通过党政群联动、点线面结合，初步形成党政领导重视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司法行政系统自主抓、有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

做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按照“管行业就要管调解”的思路，建立交通事故、劳动纠纷、婚姻家庭等12个行业性专业性行政调解委员会，有效提升行政调解专业化水平。以市

牌。乡（镇）行政调解中心在法庭、司法所主导下，相关行政部门配合，统一调处各类行政纠纷；市行政调解中心在群众工作站（市信访中心）基础上进行升级，打造行政调解“终点站”品牌。两级中心建立以来，共调解各类案件2100件，助推省挂牌督办的29个重点信访案件“清仓见底”，有效地促进了矛盾纠纷化解，行政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强队伍、抓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在原有在职专家库的基础上，聘请52名退休政法干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专家库，充实到市行政调解专家库，壮大行政调解队伍。注重发挥法律服务人员在行政调解中的作用。引导鼓励法律服务人员担任行政调解组织调解员。

坚持协调联动，着力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晋州市坚持协调联动，注重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

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配合。建立对接机制，规范对接流程，健全对接制度，推行“服务零障碍、调解零距离”工作标准。对法律关系复杂、难以解决的行政争议纠纷，行政部门及时主动联系市疑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明星调解员，共同协商解决。

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配合。今年4月，晋州市法院与司法局联合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以“非诉化解”为工作重点，受理调解对接案件330件。

建立行政复议案件调解优先工作机制。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找准争议焦点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增强调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于复议当事方达成调解意向的，依法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并督促双方履行，切实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张某等因工程款拿不到手而采取不理智行为，围堵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今年1月，张某等数十名外地农民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晋州市疑难纠纷调解委员会应邀积极展开行政调解，经过半个月的调解工作，使行政复议当事方达成调解协议，并为农民工追回工程款195.5万元，有效促成行政争议的化解。今年以来，全市通过行政调解的方式解决行政复议相关问题6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件，维持率100%。

杨妙

“公共法律服务，只有接地气才能惠民生。”晋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王庆轩这样说道。晋州市律师行业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今年以来，司法局把服务民营企业当作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成立了晋州市民营法律服务中心，选出10名执业经验丰富的律师，负责工作站的日常工作，为企业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目前，在初次上报石家庄民营企业发展中心238家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基础上，又有338家企业录入晋州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数据库。

为更好地宣传推介服务民企这项工作，组建了12个由公证员、律师、民调员、司法所长等组成的宣传队，借助人民调解基层行、普法赶大集、扫黑除恶、‘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奔赴各乡镇和市区商场、市场发放宣传资料，进行法宣讲、法律咨询。

“我们还组织律师、公证员、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民营企业进行全面的摸排，详细了解了企业的情况，为精准提供服务奠定了基础。”晋州市司法局局长赵江义深有感触地说。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司法局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组织42名执业律师成立了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为长城经贸有限公司妥善协调解决了涉张家口银行700万元资产解封问题，为凯鸿纺织有限公司解除了10万元承兑汇票丢失后公示催告等法律问题，为石家庄亚马逊装饰工程公司调解解决了与外地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问题。疫情期间，各律师事务所共接受企业法律咨询服务113件。

同时加强线上法律服务。积极宣传推介石家庄市“律师顾问”平台，每位律师主动与中小微企业经营者、员工在线签约；组建“律师服务企业微信群”。截至目前共入群企业62家，推送法律法规7条，解答法律咨询10次。



送法进校园，娃娃学法律。



晋州市扎实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从“看得见，管不着”到“看得见，管得了”，再到“看得见，管得好”，晋州市司法局在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积极探索新路子，确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接得住、管得好”，扎实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努力打造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前期，司法局对全市各乡镇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情况做了全面摸排，并定期逐一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建立了乡镇和市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常态化联络机制，各乡镇均能独立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接受统一管理，硬件设施配备齐全。

全省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启动以来，晋州市通过加强组织协调与学习培训相结合，全力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市司法局按程序申领和核发了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各乡镇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按照正常程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重点，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不断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严格执行办、审、定“三分离”。

为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晋州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以“两办”名义印发了《晋州市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确定了87项行政处罚事项，并直接放到乡镇。统一为各乡镇制定了各类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同时督促指导各乡镇将各类执法制度、流程图、清单等执法内容在晋州市政府网站行政执法专栏完成公示。为确保各乡镇对下放的处罚事项能够“接得住、管得好”，晋州市举办了由副市长潘晓峰主持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培训会，培训会特别邀请了石家庄市司法局副局长赵建勋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正规化、规范化运行以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逐条讲解。培训会过后，还进行了现场实战演练。

今年秋收期间，晋州市一村民违法露天焚烧秸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举报电话后，及时赶到现场对该村民进行批评教育并宣讲法律知识，该村民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违法。

法治进乡村，赋予乡镇一定的行政处罚权，确保“看得见，管得了，管得好”，让越来越多的人知法、懂法、守法。法治进乡村，乡村的天会更蓝，水会更绿，人民的生活会更美好。

周琼

晋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自创办以来，积极开展各项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图为10月14日张北县政协考察团到晋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就公益诉讼、法律援助等工作进行交流。晋州市司法局提供

